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建議。

招商基金（「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中的用詞應具有最新版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中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對截至本通告日期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終止子基金。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因此終止子基金將須先進行中國稅務清繳（如下文「**中國稅務結算及清繳**」一節所述）。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計及盡最大努力及合理預期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將從本通告日期起約 2 個月內（即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後）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清稅手續。一旦完成中國清稅手續，我們將於受託人與本公司認為子基金不存在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後，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或前後（「**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有關終止日期及／或中國清稅日期（定義見下文）的任何變更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下文「**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子基金終止後，我們亦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子基金及其銷售文件的認可資格。

A. 終止的原因

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6 日的基金信託契據第 27.3 條及如基金說明書所披露，倘於任何日期，就一隻子基金而言，若子基金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

截至本通告日期，除 A 類單位外，子基金的其他類別單位並沒有認購的投資者。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556,096.26 元。鑒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信託契據中標明的資產淨值終止界限，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受託人對建議終止並無異議。

根據信託契據及說明書，基金經理應於終止生效日期之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上述規定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5 條的規定，基金經理謹此就終止子基金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子基金的終止無需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B. 子基金最新資料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子基金 A 類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 2.93%。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子基金各類別單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開支計算，以佔同期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子基金 A 類單位上述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3%。倘相關開支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超過 3%，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誠如說明書「**支出與收費**」一節所載，設立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已悉數攤銷。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C. **終止及清繳程序的影響**

自本通告日期起：

- (i) 新認購或轉換至子基金的申請將不被允許；及
- (ii) 子基金不再獲准於香港向公眾銷售。

子基金將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後停止交易。

為確保子基金有序終止，基金經理將於本通告日期不久後逐步變現子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因此，務請注意，於子基金的底層投資開始變現後，子基金可能僅持有現金，且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

我們將於子基金終止後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對子基金及其銷售文件的認可資格。

D. **作為子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選擇的替代方案**

自本通告日期起，閣下可選擇：

- (i) 於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在沒有收取贖回費的情況下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現有單位；
- (ii) 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沒有收取轉換費的情況下將閣下子基金中的現有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
- (iii)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於交易截止時間繼續持有子基金單位。

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倘閣下選擇贖回子基金中的現有單位，則過戶登記處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閣下的贖回請求。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當時的贖回價（按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變現，免收贖回費。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說明書中「**贖回單位**」一節有關贖回程序的內容（為免生疑問，贖回無需支付贖回費）。贖回款項通常會於七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交易日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的支付將按照說明書中規定的程序進行。
- 倘閣下選擇將子基金中的現有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則過戶登記處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閣下的轉換請求。單位將按照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轉換，免收轉換費。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說明書中「**類別間之轉換**」一節中有關轉換程序的內容（為免生疑問，轉換無需支付轉換費）。轉換將遵循說明書中規定的程序。於轉換並投資本基金另一隻子基金之前，閣下應閱讀並理解說明書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中所述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策略及費用。
- 倘閣下選擇不採取行動並於交易截止時間後繼續持有子基金（從而成為「**有關單位持有人**」），則自交易截止時間後，所有構成子基金的資產將變現且所有來自變現並可用於分配目的之淨現金收益將按照閣下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比例分配予閣下。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並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更早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閣下應與分銷商確認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

- 儘管基金經理不會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自本通告日期起至交易截止時間期間提出的任何贖回或轉換請求徵收贖回費或轉換費，但閣下應與閣下的分銷商核實以確認贖回或轉換單位可能產生的適用交易費及開支。
- 倘閣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處置閣下的單位，則於任何情況下，閣下均無權就此處置的單位獲得任何超額稅項分派（定義如下）的任何部分。

E. 終止的成本及開支

對於子基金終止時涉及的成本，包括子基金終止後撤銷認可資格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相關法律費用以及取得中國稅務清繳證明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已自願承諾承擔相關成本及開支，且不會從子基金資產中撥備任何款項並從總資產扣除以彌補相關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相關子基金終止成本及開支並不包含基金正常運作費用，例如就終止子基金清算資產時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相關稅項，此等相關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

F. 中國稅務結算及清繳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A)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的定息和浮息債券、可轉換債券、中央銀行票據、短期融資票據及存款證，以及(B)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可向中國的公眾散戶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於上述資產的投資或須繳納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稅項，子基金已就應付的中國稅項作出稅項撥備。

(a) **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通告或相關雙重徵稅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否則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來自中國來源被動收入（例如產生自中國證券的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按預扣基礎繳納稅率一般為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通知**」），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獲豁免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於2021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稅局頒佈公告[2021]34號（「**第34號通知**」），當中規定該項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的政策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頒布明確的書面稅收規範，確認債務證券出售產生的資本收益總額是非中國來源所得且不需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在缺乏特定規則的情況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通過交易中國債務證券所獲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條款。基於中國債券視為動產，非中國居民（包括 **QFI**）從交易中國債務證券中獲得的收益不應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不應課徵中國預扣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中國稅務考慮**」。

然而，請注意，稅務豁免以主管稅務機關的詮釋為依據，不同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則或法規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其立場亦可能不時改變。

截至本通告日期，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諮詢獨立及專業稅務顧問，基金經理已：

-就投資中國證券¹所產生的股息收入作出10%的預扣稅計提撥備。

-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就投資中國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惟自2018年11月7日起未再計提相關撥備；

-就子基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計提相關撥備；及

-概無就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¹「中國證券」一般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H股）、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就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計提的撥備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24,523.46元。

(b) **增值稅** —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的息票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第108號通知及第34號通知，由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從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收到的有關債券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合格境外投資者從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認可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而變現的收益亦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從中國股票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倘適用中國增值稅，則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當地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金額可高達應付中國增值稅的12%。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中國稅務考慮**」。

鑒於上述情況，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基金經理已按照以下金額計提撥備：(i) 對於中國增值稅，自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間，子基金收取的債券票息（除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外）的6%；另加(ii)對於潛在的中國增值稅當地附加稅，為(i)中所述中國增值稅金額的12%。換言之，中國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的撥備金額等於子基金收取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6.72%。有關債券票息預扣中國增值稅及其附加費的撥備金額合計人民幣6,272.52元。自2018年11月7日起直至本通告日期，基金經理在諮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不再對收取的債券票息計提中國增值稅及其地方附加稅。

(c) **中國稅務撥備及中國稅務清繳總額** — 自2015年1月1日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計提撥備的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中國稅務撥備**」）合計人民幣1,430,795.98元，佔截至2024年3月31日A類單位淨資產值約257%。為免生疑問，此撥備金額已從計算子基金於本通告日期的資產淨值扣除，而於緊隨交易截止時間後向有關單位持有人分派的變現子基金所有相關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將扣除該撥備金額。

我們將於2024年6月3日前後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申報，以結清上述子基金中國稅務負債。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計及盡最大努力及合理預期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將從本通告日期起約2個月內（即2024年6月14日前後）（「**中國清稅日期**」）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清稅手續。

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結算中國稅項後，倘子基金就履行或然負債計提的撥備總額低於最終中國稅務負債，基金經理將承擔不足部分。倘撥備高於最終中國稅務負債，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後，向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進一步分派。有關該等分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退還中國稅項撥備**」分節。

G. 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

子基金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仍然發行的所有單位將按照交易截止時間所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在免收任何贖回費的情況下強制贖回。我們將變現子基金的所有底層投資，並預期子基金自交易截止時間起將只會持有現金。緊隨交易截止時間後，子基金的所有可分派現金將按照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比例分派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所得款項將扣除中國稅項撥備的金額，而有關撥備已於本通告日期從子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該分派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的第7個營業日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的一個曆月內進行，分派金額相等於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所持的子基金單位數目。

退還中國稅項撥備

於中國稅務結算及清繳後，倘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稅項少於中國稅項撥備，我們將於諮詢受託人後，就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按其所持子基金的比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進一步分派。有關分派代表中國稅項撥備超出中國稅務機關就子基金收取的實際稅項的多出部分（「**超額稅項分派**」），並將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持有的單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分派，預期分派時間為將於中國稅項結算後兩星期內，且無論如何在終止日期之前。

重要提示：務請注意，倘閣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處置閣下的單位，則於任何情況下，閣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單位獲得超額稅項分派的任何部分。因此，閣下於買賣單位或決定就閣下單位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謹慎行事並諮詢閣下的專業及財務顧問。

我們將以通告形式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中國稅務結算及清繳及 / 或退還超額稅項分派（如有）的結果，並告知閣下終止日期。倘無法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中國稅務結算及清繳及 / 或子基金無法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前終止，我們亦將以通告形式向閣下提供有關進展及經修訂終止日期的最新資料。

上述相關分派（包括退還超額稅項分派（如有））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作出，以悉數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子基金的該等超額撥備應付相關投資者之任何負債或責任。

H. 香港稅務影響

由於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變現資產所得的利潤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倘投資者並非於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是投資者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一般無須課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有關收益產生或源自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並屬貿易性質，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一項資產屬於「交易」性質或「資本」性質，將取決於每位投資者的個別情況。建議單位持有人就終止子基金對其造成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單位持有人無需就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I. 備查文件

最新版本說明書、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包括任何補充契據）、所有重大合約（於說明書內註明）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將於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節假日除外）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但須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網站 <https://www.cmschina.com.hk/en/AM/FundProduct?view=CHOF²> 瀏覽。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或致電(852) 2530 0698。

順頌

商祺

為及代表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4 月 8 日

²務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